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文騫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檢察官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8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文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文騫因傷害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上開事實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0671號函及所附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暨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
法官 朱嘉川

法官 張紹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武孟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